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煌吉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炳

原告 陳美玉

被告 富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鄒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 萬7,1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及第77條之6 均有明定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煌吉鋼鋁有限公司(下稱煌吉公司)新臺幣(下同)69萬4,000元之本息。(二)被告富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富利公司)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同段1923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額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登記予以塗銷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富利公司應於煌吉公司返還380桶地板防滑劑之同時，給付煌吉公司69萬4,000元之本息。(二)富利公司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是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分別為獨立之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4,000元；先位訴之聲明(二)部分係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上揭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00萬元(計算式詳附表)。又原告備位之訴部分，其聲明(一)部分訴訟標的金額亦為69萬4,000元，聲明(二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就原告先備位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

01 附表（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）：

02 (一)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800萬元。

03 (二)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
04 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屋齡、層次數、面
05 積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6萬5,828元
06 （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）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為192.
07 52平方公尺（參卷附建物登記謄本），則依上開標準，系爭
08 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,267 萬3,206 元（計算式：
09 $65,828 \times 192.52 = 12,673,206$ ）；另考量系爭土地公告現值
10 為217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88平方公尺 $\times$ 110年1月公告土地
11 現值24,700元/每平方公尺=217萬3,600元）、系爭建物課
12 稅現值為44萬5,400元，該不動產以現值計算僅261萬9,000
13 元；及系爭不動產已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前，設定擔保債權總
14 額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後，再設定本件抵押權。綜合
15 上開因素，可認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以1,267 萬3,206 元
16 計算，應屬合理。而本件供擔保之物價額未少於擔保債權
17 額。

18 (三)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。